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锌业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敬启志	联系电话：010-8832153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洋	联系电话：010-8832153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b>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b>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b>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b>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b>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b>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查看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b>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b>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b>5. 现场检查情况</b>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b>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b>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中，太平洋证券保荐代表人敬启志先生对上市公司日常规范经营、信息披露要求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梳理，并主要结合近年来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框架体系进行了重点讲解。同时培训人员向培训对象讲解和分析了近年来因违法违规、信披不及时、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未勤勉尽责等而受到交易所行政监管或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案例，进一步强化培训对象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勤勉尽责义务。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敬启志

\_\_\_\_\_

杨 洋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18 日